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3〕22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余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余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

2.2 重大事件

2.3 较大事件

2.4 一般事件

3 应急组织体系和机制

3.1 应急指挥机构

3.2 日常管理机构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

3.4 工作机制

4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4.1 监测

4.2 报告

4.3 评估

- 4.4 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原则
 - 5.2 分级响应
 - 5.3 响应措施
 - 5.4 响应调整和终止
- 6 善后处置
 - 6.1 总结评估
 - 6.2 奖励抚恤
 - 6.3 责任追究
 - 6.4 征用补偿
 - 6.5 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组织保障
 - 7.2 技术保障
 - 7.3 经费和物资保障
 - 7.4 通信和交通保障
 - 7.5 督导考核
- 8 附则
 - 8.1 预案的制定
 - 8.2 预案实施时间
-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市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事件并消除危害，最大程度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宁波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宁波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中属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依照《余姚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

应急预案》《余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余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未尽事宜，按本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预防为主。各地、各部门及全社会要切实强化公共卫生安全观念，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准备，落实防范措施，做到有备无患。加强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对可能发生的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1.4.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事件进行分级管理，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各部门按照机构职能和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做好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1.4.3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各地、各部门要做好人员、技术、经费、物资、设备等应急储备，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

1.4.4 依法管理，科学防治。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学习并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相互衔接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全面规范、依法管理、审慎研判、果断决策；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推进科研创新，提升数字化、智能化防控水平，实现分区分级、精密智控。

1.4.5 联防联控，社会参与。建立起部门协同、上下联动、

区域协作、信息共享的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整合协调社会力量、民间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共同参与防控。加强宣传教育和社区动员，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全面准备，制定科学规范的工作流程，统筹各方资源，做到防控措施科学有序。

2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结合事件发生背景和专家评估意见等，将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市卫生健康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应对能力，经报市政府同意，可对事件的分级标准适时进行补充、调整和认定。

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特别重大事件：

（1）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根据上级要求需我市启动I级响应。

（2）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再次流行。

（3）发生波及宁波市的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丢失、泄露等事件，根据上级要求需我市启动I级响应。

（4）周边省市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并且宁波市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公共卫生

安全，根据上级要求需我市启动 I 级响应。

(5)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省、宁波市、余姚市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健康危害事件。

2.2 重大事件（II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重大事件：

(1) 腺鼠疫在我市发生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19 例。

(2) 霍乱在我市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

(3) 全市乙类、丙类传染病 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根据上级要求需我市启动 II 级响应。

(4)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5)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6)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并造成人员死亡。

(7)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省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9) 省、宁波市、余姚市政府或省、宁波市、余姚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具有严重健康危害的重大事件。

2.3 较大事件（III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较大事件：

(1) 腺鼠疫在我市发生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9 例

及以下。

(2) 霍乱在我市发生流行，1周内发病10-29例，或根据上级要求需我市启动Ⅲ级响应。

(3) 在我市，1周内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4)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及以下。

(7) 省、宁波市、余姚市政府或省、宁波市、余姚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具有严重健康危害的较大事件。

2.4 一般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一般事件：

(1) 霍乱在我市发生，1周内发病9例及以下。

(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中毒人数9人及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3) 省、宁波市、余姚市政府或省、宁波市、余姚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具有严重健康危害的一般事件。

3 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

3.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事件防控对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平战结合运行机制，在启动事件应急响应时，依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组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本部门及管辖范围内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1.1 领导小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件和较大事件，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Ⅰ级响应由市长任组长，Ⅱ级响应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Ⅲ级响应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领导小组组长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专班化工作机制，开展防控工作。

发生一般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组长任总指挥，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防控工作。

3.1.2 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力量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果断作出决策部署。

（2）向上级领导小组、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接受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与上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联系沟通，通报相关信息。

（3）指导和要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等应急准备，

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与处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3.2 日常管理机构

3.2.1 工作机构

市卫生健康局作为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办公室常设机构，开展卫生应急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3.2.2 机构职责

承担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牵头负责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日常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级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组织起草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方针、政策和措施；建立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制订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教育，参与救灾、反恐、中毒和放射事故等重大突发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处置。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对日常应急准备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制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 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措施意见建议。

(3) 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建议。

(4) 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

(5) 承担应急组织体系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3.4 工作机制

全市建立健全精密智控相关工作机制，确保事件应急组织体系高效运行，全面做好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物资调度、部门联动、调查处置等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4.1 应急指挥机制

(1) 构建全市统一指挥、权责匹配、权威高效、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

(2) 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建立余姚市首席公共卫生应急专家制度，组建跨领域、多学科的公共卫生应急高级别专家组，发挥科技在应急中的支撑作用。

(3) 制定事件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完善事件的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调查处置、医疗救治、社会管控等应对处置方案，建立预案动态调整机制。

(4) 依法明确应急响应的主体、级别、程序和方式，形成分级分层、快速灵敏的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实行工作任务交办单制度，做到当日问题当日协调、当日落实。

(5) 实现态势智能感知、资源统一调度、信息权威发布、指令实时下达、防控协同行动。

3.4.2 联防联控机制

(1) 在落实属地责任基础上，坚持“一盘棋”防控策略，建立部门工作职责清单，明确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建立部门高效协同、上下有序联动、区域紧密协作、信息互通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的“四方”责任，建立全社会共同防控体系。

(2) 坚持把城乡社区作为防控工作的最前沿，建立健全乡村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公共卫生责任，加强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社区医生以及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在事件应对中的作用。

(3) 完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培育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发挥其作用。

3.4.3 监测预警机制

(1) 优化传染病和其他事件监测系统，完善各类监测哨点布局，以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等为重点，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监测哨点，建立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传染病监测系统。

(2) 健全网络直报、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科学研究发现报告、大数据分析和舆情监测捕捉、公众举报等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多点触发的自动预警提醒与快速反应体系。

(3) 建立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信息即时推送、

会商分析和早期预警机制，实现信息源头收集、实时抓取和在线监测，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快速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

（4）建立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气象、大数据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相关场所、人员、物流和气候等特征分析与疫情追踪，及时监测预警高危区域、高发季节和高风险人群。

（5）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法、独立、准确、及时向社会发布疾病风险提示。

3.4.4 精密智控机制

（1）坚持动态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

（2）强化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大数据管理等多部门数据共享和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全面提升重大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深化“大数据+网格化”管控机制，加强数字流行病学调查和智能化疫情防控工作，运用“一图一码一库一指数”实行区域分级分类管理、人员精准管控、数据集成分析、绩效量化评价的精密智控机制。

（4）建立覆盖时间、空间、人群的三维风险评估和疫情预警预测模型，构建涵盖传播指数、管控指数、风险指数等的公共卫生应急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估风险，及时预警预测，有

效指导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5) 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大数据技术应用规章制度，保障公民隐私和网络安全。

3.4.5 平战结合机制

(1)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等机制，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确保平时服务、战时能战。

(2) 按照资源整合、集约高效的原则，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培训、演练，完善我市卫生应急综合保障体系。

(3) 加强呼吸、中毒、核与辐射等八大卫生应急专业救治能力建设，探索建立航空应急医疗救援体系。

(4) 加强行政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防治一体、专群协同的应急响应能力。

(5) 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动员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调集机制，在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坚持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重症、危重症患者的“四集中”原则，提升应急救治能力和效率，建立健全传染病救治机构整体、院区、床位等的应急腾空与设备、实验室资源等的统筹调度机制。

(6) 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物资预征预储和战时联保联供制度，建立大型场馆、重要物资、设施设备等资源的应急征用机制。

3.4.6 三情联判机制

(1) 推进疫情、舆情、社情（以下简称三情）联判联动、综合管控，统筹风险防范、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维护各项工作。

(2) 完善重大疫情和事件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3) 利用大数据分析和研判手段，加强三情监测，捕捉疫情线索，有效管控负面信息，及时核实辟谣。

(4) 统筹抓好事件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和储备经济社会应急政策，加强社会风险防范化解，保障应急状态下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尤其是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危急重症患者、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公共服务需求。

(5) 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疏导社会恐慌情绪。

3.4.7 医防融合机制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贯通监测报告、预警预测、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全链条、各环节，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对接。

(2) 强化医疗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加强人员力量配备，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任务清单，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绩效奖励制度。

(3)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医共体牵头医院派驻公共卫生专员，向医共体成员单位派驻指导员，建立公共卫生指导团队，

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培训、督导检查、考核评价，提高医疗机构传染病的前端发现、早期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

(4) 将公共卫生机构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强全体医护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技能教育培训。

(5)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通过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诊、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构建有序就医秩序，织牢织密公共卫生网底。

4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4.1 监测

4.1.1 立足常态，强化监测网络和系统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我市法定传染病和事件监测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检测网络、舆情监测及社会公众举报等监测网络。

4.1.2 立足“四早”，保障监测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海关等单位完善事件监测技术方案和 workflows，做好针对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长期、连续、系统收集疾病与健康相关事件、危险因素的信息资料，认真核实甄别，分析其分布与动态变化。

4.1.3 立足实践，动态调整监测方式和策略。创新监测手

段和策略，提升监测效率和绩效，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在日常主动监测、被动监测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应急监测，增加或调整监测方式、范围、内容、频次等。

4.2 报告

4.2.1 事件及其相关信息的报告来源包括法定报告、症状监测、临床医生主动报告、舆情监测、公众举报等，遵循网络直报、分层管理、逐级审阅、分级处置的原则。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事件及其相关信息的报告实施监督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归口管理单位，具体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4.2.2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海关、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教育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有关单位为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业中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等为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其他部门在开展工作时，如发现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情形，应及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及时调查核实。

4.2.3 事件责任报告单位要按照报告时限、程序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事件及其处置情况。事件的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并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做好进程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4.2.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政府和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事件及其风险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4.3 评估

4.3.1 根据各类监测数据、国内外事件发生发展情况、舆情监测数据以及公众举报等信息，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日常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及时发现事件的风险隐患。

4.3.2 加强事件的风险识别，识别事件的背景、流行病学特征、流行的强度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等。

4.3.3 加强事件的风险分析，通过可能性分析、后果分析、预防控制措施分析、不确定性分析等定性分析，确定事件的风险等级，并进行清晰的定义和客观的描述。

4.3.4 将风险分析的结果和确定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准则同步考虑对公共卫生、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利益相关方的配合程度、优先次序、成本效益等因素，提交风险评估报告，辅助决策和事件应对。

4.3.5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全面综合人员活动、行为习惯、交通物流、气象气候等更大范围的社会化层面数据，结合事件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情况，动态开展针对性的专题评估。

4.4 预警

4.4.1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事件预警预测制度，及时发

现事件发生的先兆，迅速采取措施，将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根据事件可能波及的范围、对本区域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经报请上级同意后，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的预警。

4.4.2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影响区域范围、可控性以及所需动用资源等因素，设定分级预警指标，预警指标应有适宜的、早期的敏感性。市级预警指标由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省、市、区（县、市）预警值递减的原则，制定我市相关事件的预警指标，明确最低级别的预警线。

4.4.3 建立实时预警系统，实行多点触发的自动预警提醒，准确分析判断各种监测报告信息，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或事件发生的先兆及其可能的发展变化。

4.4.4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接到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预警建议后，应及时发布预警，并根据事件防控实际需要确定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同时，向同级政府报告。预警发布后，应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和变化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议，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调整。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及时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原则

5.1.1 符合特别重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如启动应向上级政府报备后发布实施。上级政府已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或上级政府要求我市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则直接启动。

5.1.2 符合重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如启动应向上级政府报备后向社会发布实施。上级政府已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或上级政府要求我市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则直接启动。

5.1.3 符合较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如启动应向上级政府报备后向社会发布实施 III 级应急响应。

5.1.4 符合一般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如启动应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5.1.5 上级政府要求启动的，必须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如没有特别要求，可根据事件类别决定是否启动相应响应级别。

5.2 分级响应

5.2.1 I 级应急响应

上级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上级政府未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由市政府根据事件等级和实际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备后，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性质，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必要时请求上级及有关部门支持。

(1) 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市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组建相关工作组，并根据需要增加相应工作专班，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交通保障、通信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对外交流合作和督导检查等各项应急工作。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响应。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5.2.2 II 级应急响应

上级政府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上级政府未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由市政府根据事件等级和实际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备后，启动市级 II 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性质，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必要时请求上级及有

关部门支持。

(1) 市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市领导小组，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组建相关工作组，实行专班运作、分工负责，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交通保障、通信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对外交流合作和督导检查等各项应急工作。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响应。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5.2.3 III级应急响应

上级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在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上级政府未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由市根据事件等级和实际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备后，启动市级III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性质，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

(1) 市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市领导小组，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根据需要组建工作组，实行专班运作、集中办公、分工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或特定区域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响应。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5.2.4 IV级应急响应

上级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在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上级政府未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由市根据事件等级和实际情况，启动IV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性质，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

(1) 市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市领导小组，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一般设在市卫生健康局。启动联防联控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防控工作。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响应。在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统一协调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如我市为事件发生地，应酌情提高本地应急响应等级，强化工作措施，严防事件传播扩散，控制事件影响。

5.3 响应措施

5.3.1 市政府

(1)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指挥体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机构职能和工作职责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

(2) 根据需要及时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集成优化各类资源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需要。涉及危

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组织协调各部门利用储备资源和新技术、新资源支持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事件应急处置支持信息系统，提升应急监测、信息报告、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疫情追踪溯源等的时效性和智能化水平，确保应急处置信息准确、平台共享，促进防控措施科学有序落实。建立跨区域的事件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4）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划定并宣布疫区范围，同时根据防控专家评估意见，在疫点周围划定相应的封闭区、封控区、风险周边区等分级防控区域，由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实施疫区封锁措施；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新发传染病时，应快速通过大数据技术确定患者活动轨迹及其接触范围，评估事件影响后划定控制区域；发生重大职业中毒事故时，根据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发生水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且可能引起事件时，根据自然灾害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事件控制措施。实施分区分级防控策略，实现防控事件和保障正常社会秩序有机结合。市政府应开展区域风险评估，动态编制风险等级地图，根据评估结果在本行政区域采取和调整限制措施，包括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

停课以及指导复工复产复学等；根据事件处置需要，采取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或化学毒物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有关房屋、交通工具以及设施设备。采取影响其他行政区域人流、物流、商流的措施，应依法实施并明确实施主体和相应工作权限，必要时请示上一级政府同意。中断交通干道的，应经省政府批准。

（6）重点人群管理。对重点人群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对传染病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一般按属地管理原则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对新发传染病、易发重症疾病及疫情中的重症、危重症患者按“四集中”原则救治，提高救治成功率；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加强“大数据+网格化”管理，应用“健康码”等个人风险状态识别技术对重点人群采取精密智控措施，健康人群可按防控工作要求正常生产生活。

（7）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运输、铁路、海关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干线公路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或利用现有的卫生检疫场所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病媒生物进行检疫查验，严防疫情跨区域传播。对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或向政府指定的医疗机构和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转送。

（8）信息发布。事件信息发布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注重社会效果。涉及疫情的数据信息，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府统一规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及时发布事件防控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情况，披露信息、澄清谣言，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同时应加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9) 群防群控。乡镇（街道）、村（社区）协助做好重点人群有关事件信息收集、查验、报告，人员隔离，健康随访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社会动员，注重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等的积极作用。重视心理健康服务，加强事件应对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干预，及时提供社会公众心理援助。

(10)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防护用品、消杀药品和日常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5.3.2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事件风险评估、疫情发展趋势研判，提出政策建议，做好决策参谋。组织制定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和医疗救治方案，组织开展病原溯源、追踪调查，制定和调整防控措施，发布公众健康指引。整合动员医疗资源，开展医疗救治。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疾病防控、事件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及

监督执法。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启用集中医疗救治点、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和方舱医院。

(2) 组织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公众健康危害进行风险评估，对事件发展趋势进行预判，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或调整级别的建议。

(3) 组织全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工作方案、规范标准、应急处置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并对辖区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4) 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相关信息，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事件防控工作情况。

(5) 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健康教育，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恐慌。

(6) 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处置效果、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和对策建议等。

5.3.3 海关

(1) 境外发生事件时，海关应整合调动技术力量，做好口岸入境人员健康监测、病例筛查、应急处置及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引发事件。境内发生事件时，做好口岸出境人员健康监测、病例筛查、应急处置及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严防境内疫情输出引发事件。

(2) 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报送口岸事件信息和动态变化情况，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

(3) 及时向公众发布口岸出入境防控措施及健康监测、个人防护具体要求。

5.3.4 其他部门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各部门主动按照机构职能和部门职责开展防控工作，并完成由市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各项防控工作任务。

5.3.5 非事件发生地区

其他地区已发生事件，但我市尚未发生的，我市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区域、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范围，分析我市受波及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事件发展趋势，多渠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专家开展事件影响及危害程度的风险评估和趋势研判。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经费、物资、技术、信息等资源的储备，优化集成和风险沟通等准备。

(3) 加强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项报告制度。

(4) 落实上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的应急响应措施。

(5) 认真准备，随时等待上级指令，支援事件发生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调整和终止

5.4.1 响应调整依据

响应调整和终止程序同启动程序。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意见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4.2 响应调整原则

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在专家评估基础上，根据上级要求，由市政府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4.3 响应调整程序

(1) I ~ III级应急响应根据上级政府要求，由市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经批准后发布实施。

(2) IV级应急响应由市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终止应急响应的，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提高应急响应级别的，参照“5.1 响应原则”实施。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复盘和全面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

病人救治情况、卫生学评价、居民健康状况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形成评估报告报上级政府。

6.2 奖励抚恤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对在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上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表彰、奖励；对应急处置一线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对在应急处置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3 责任追究

对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以及不遵守有关规定、不配合或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6.4 征用补偿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6.5 恢复重建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事发地政府负责。根据事件风险评估结果、防控措施、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制定当地复工复产和恢复重建计划，科学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7.1.1 要加强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建立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保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科学有序、依法规范。

7.1.2 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市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尤其要强化卫生健康系统的卫生应急管理与处置力量配备。

7.2 技术保障

7.2.1 信息系统

各部门要发挥技术优势，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和 5G 等新技术应用于事件应急处置，在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病原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 and 重点人员追踪排查、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绩效评价等方面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7.2.2 专业机构

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完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强化急救、传染病救治、化学中毒救治、核辐射救治、创(烧)伤救治、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完善在线监测和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应急监督执法能力。

医疗机构建设应满足平战结合、应急响应扩容要求，具备快速腾空、平战转换能力和应急物资储备功能。建立应急后备医疗机构，建立分层次动员机制；对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等作出周密安排。

7.2.3 卫生应急队伍

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组建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创（烧）伤救治、化学中毒救治、核辐射救治、心理危机干预等种类的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加强卫生应急后备处置队伍建设，组织志愿者队伍、民间救援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常态化培训演练，提升卫生应急处置扩容能力。建立集成化、梯队化队伍管理模式，加强专业队伍与社会力量的工作联动，通过实战和培训演练不断优化应急管理和协调联动机制。

7.2.4 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专业机构要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培训演练的内容和对象应立足于实践，对标预案和情景构建，除了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后备处置队伍、志愿者队伍和社会救援组织、公众参与外，加大对政府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指挥协调能力。按预案内容及流程开展培训演练，及时对培训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通过实战

和培训演练完善预案体系。

7.2.5 科研和交流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技术的研究，加强与先进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和引进先进理论、技术、方法和装备，提高事件应对能力与水平。

7.3 经费和物资保障

7.3.1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省、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规定，落实事件应急准备、处置和常态化建设经费。财政部门安排事件应急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

7.3.2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智能管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日常储备、应急生产、物流配送等机制，提高战时紧急扩容和自主保障能力。

7.3.3 建立应急生产供应渠道，推进紧缺医用应急物资的技术评审和生产审批。

7.4 通信和交通保障

7.4.1 通信管理部门要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事件应急监测、报告、预警、调查、处置等提供技术服务和通信保障。

7.4.2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来

自疫区的人员、物资和车辆进行交通管制和检疫。

7.5 法律保障

7.5.1 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7.5.2 司法行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根据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制订并不断完善应对事件的文件、制度，做好相关法律解释。

7.5.3 加强事件应急相关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提高全民公共卫生法律意识，教育公众自觉配合事件防控处置工作。

7.6 督导考核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应急处置措施落到实处；建立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部门绩效考核。

8 附则

8.1 预案的制定

8.1.1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1.2 有关部门根据需 要和 本 预案 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8.1.3 各乡镇街道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参照

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应急预案，报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余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余政办发〔2015〕80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附件 1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组组成与职责

一、办公室

成员单位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等。主要职责为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分析研判、策略制定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会议的会务组织；起草审核重要文稿；收集、整理、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信息和动态等；做好与宁波市应急指挥机构和兄弟区（县、市）的联络沟通；承担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综合协调组

成员单位有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市信访局、市经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等。主要职责为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和督查；处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三、管控组

成员单位有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委政法委、市交通局、市信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余姚海关、铁建中心等。主要职责为负责做好全市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监测、群防群控指导等工作；指导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开展好船舶、列车、汽车等交通工具的卫生检疫。

四、医疗救治组

成员单位有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诊疗技术方案，指导做好医疗救治和医疗保障工作，选派医疗专家、调集重点力量赴重点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五、物资保障一组

成员单位有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余姚海关等。主要职责为负责统筹防控应急物资供应保障工作，及时掌握疫情防控物资需求动态和生产、流通、储备、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协调防控应急物资供需、生产、储备、运输等工作；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的市场动态及供给保障工作；稳定物价，查处违规经营，维持市场秩序；安排好疫情防控资金等。

六、物资保障二组

成员单位有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主要职责为负责做好粮食、蔬菜、肉类、油盐等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储备的动态监测和供应保障工作。

七、宣传舆论组

成员单位有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协等。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及我市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重要举措和进展成效，大力宣传医护人员、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的先进事迹和普通群众的感人故事；统一发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开展科普宣传和教育，提高群众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管控，提出舆论引导建议，及时删除各类有害信息等。

八、防控专家组

成员单位包括市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主要职责为负责提出完善事件防控工作的策略、措施和建议；为领导小组科学防控提供建议、意见等。

九、“三复”工作组

成员单位包括发改局、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办等主要职责为做好“三复”（复岗、复工、复学）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管控处置等工作。

十、关心关爱组

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一线人员的关心关爱政策；指导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对一线医务工作者等防控人员及其家属在

生活、心理、人文、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工作等。

十一、交通保障组

成员单位包括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大数据局、舜通集团、市邮政局、铁建中心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中意产业园、经济开发区等。主要职责为做好公路、铁路、港口、公共交通、客运场站、水路客货运输、邮政快递等大交通领域的有序运行和防控工作指导；督促落实公路、水路运输保畅保通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在事件应对过程中，根据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工作专班。

附件 2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外办、市国资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市供电局、市供销联社、市侨办、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市工商联、余姚海关、人行余姚支行、银监余姚办事处、市气象局、三大运营商、铁建中心、舜建集团、市人武部等。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办公室：负责市委应急处置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市委应急处置相关文书处理、领导批示的传达和催办落实，市委应急处置会议会务和领导活动的组织安排。

2.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应急处置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市政府应急处置相关公文处理、领导批示的

传达和催办落实、市政府应急处置会议会务和领导活动的组织安排。

3.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普及科普、防护知识和危机心理干预，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闻报道及对外新闻发布；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澄清事实，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管控失实舆论，引导媒体严谨、适时、适度报道，客观反映事件处置情况；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宣传疫情防控中的感人事迹，传播正能量。

4. 市发改局：负责保障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煤电油气等能源可靠供应，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按照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要求，统筹推进全市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做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立项审批。监测市内粮食批发市场和重点粮食企业粮食、食用油购销存和价格情况；指导市场多元主体从市外组织粮源，协调粮食加工企业开展应急加工；指导各地做好粮食应急保供工作，实施粮食、食用油、猪肉等储备应急投放；负责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统计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利用全市应急物资保障仓储资源；根据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负责组织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

5. 市经信局：承担全市医药储备管理工作；协同医药流通储备承储单位以及市级医药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做好相关储备品种的生产和供应保障工作；负责组织防护用品的采购协

调工作。

6.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做好校园重大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监测和医学观察等工作，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7.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和产品科研攻关，统一协调科研攻关中的科技问题。

8. 市统战部（民宗局）：牵头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和防控工作，做好对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和少数民族群众、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时发现、应对和处置涉民族宗教舆情。

9. 市公安局：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和人员卫生检疫工作；协助开展物品卫生检疫；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依法打击涉疫违法犯罪；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协助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护良好社会治安秩序。

10. 市民政局：指导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婚姻登记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采取应急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测、督导；指导做好城乡社区空巢、独居、困难老人的生活照护；指导慈善组织接收社会捐赠；配合相关部门，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 市司法局：按照普法责任制原则，指导相关部门加强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支持与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 市财政局：研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财政保障政策，支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建设，及时安排落实财政资金；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疫情防控人员待遇保障，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医疗费用保障，重点人群检测、隔离等相关费用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供应保障，复工复产相关保障等方面政策，按规定安排落实财政资金，实施减税降费、金融扶持等政策举措。

13.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研究制定企业减负措施，降低用人成本，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做好岗位对接匹配，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用工；及时做好失业登记，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落实各项帮扶政策，稳定建档立卡人员在我市就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参与事件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人才选拔、岗位晋升、年度考核、及时奖励等方面的相关倾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参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保障工作；支持公共卫生机构引进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1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事件处置相关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提供应急处置需要的相关测绘与地理信息。配合开展疫情溯源，管控私自贩卖、运输陆生野生动物行为；负责陆生野生

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现场管控等工作。

15.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做好对生活饮用水源地企业的监管，做好对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废水污染饮用水源并确保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16.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落实城市供水设施、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工地人员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

17. 市交通局：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的交通管控工作；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乘车、乘船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将发现的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做好疫区相关公路、水路交通工具和场站的消毒预防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应急运送保障，配合开展已查获的可能威胁公共卫生安全的运输物品处置。

18. 市水利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及相关水源工程建设，指导统管单位加强农村供水净化消毒等制水安全工作；联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城镇、农村供水等卫生安全管理。

19.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抓好“菜篮子”“米袋子”生产保障；加强海上渔船境外输入性疫情防控；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疫情溯源监测工作，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通报重大动物传染病疫情；在涉畜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动物运输、交易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对饲养和繁育与疫情有关动物的场所进行管理，疫情期间禁止有关动物的扩散和转运贩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0. 市商务局：负责实施猪肉储备应急投放，组织做好参加外经贸展会、对外投资合作等活动人员的宣传、预警、管控等工作；做好应急生活物资保障，推进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

21.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部署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控措施，根据上级和相关部门要求，发布疫情防控提示和警示；指导文化和旅游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登记工作；协助追踪病人和密切接触者，防止疫情在文化娱乐场所、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区域传播。负责做好重大体育赛事、市级运动队训练动态报告，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

22.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依法提出隔离、

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提出应急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品种目录和数量。

23.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的安全生产服务指导；调度消防综合救援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航空救援力量等执行卡口检查、场所消杀、物资运送等防疫任务；调拨应急帐篷、行军床、应急包等应急物资支援全市防疫工作；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安全监督指导。

24. 市外办：负责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指导有关部门接待国际组织考察及媒体采访、配合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姚外籍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助组织开展援外及其他涉外事务。

25. 市国资办：负责指导和协调国有企业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中毒事故的查处工作，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市场秩序维护及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质量监管工作。抓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疗物资（含药品、医疗器械，下同）的安全和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验，查处事件中涉及的假劣产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案件；加强药品和医疗防疫用品检验检

测体系建设，完善平战结合的应急检验检测体系；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疗物资的应急审评审批，促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疗物资的供应；配合经信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疗物资的储备和供应；配合开展到岸进口（捐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疗物资的应急甄别工作。

27. 市医保局：负责指导、配合定点医疗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所需药品、医用耗材的应急采购工作；落实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临时性医保政策；启动医疗救助应急机制，及时做好贫困人员医疗救助工作；对定点医疗机构因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导致的合理医保费用增长适当调增医保预算指标；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便捷医保经办服务。

28.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应急处置相关的行政执法。

29. 市大数据局：依托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利用省市县三级公共数据平台，协同业务牵头部门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精密智控提供数据支撑；依托“浙政钉”政务协同平台，建立快速响应、高效协同的工作联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公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配合做好相关网上公共服务；为相关信息系统提供政务云资源，保障基础网络顺畅运行，做好重要应急视频会议网络保障。

30. 市供电局、舜建集团：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需要的能源运行调节、电气热供应保障和监督管理。市供电局负责落实应急处置相关的电力供应保障、电力设施维修保障，优化调度，满足重要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的用电用热等能源需要。

31. 市供销联社：负责指导和协调社会企业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本系统商贸流通企业、农批市场参与日用品、农产品供应。

32. 市侨办：广泛动员海外侨胞、归侨侨眷、涉侨社团等开展捐款捐物，重点加强紧缺应急医疗物资捐赠或提供相关采购渠道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期间归侨侨眷和来姚侨胞的信息收集、共享和联络等工作，对遇到困难困难的侨眷侨胞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利用各类涉侨工作渠道，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政策宣传、舆论引导和健康教育等。

33. 市红十字会：负责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活动，接受国（境）外和辖区以外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并加强捐赠管理和信息公开。

34. 市慈善总会：负责向社会发出救灾募捐呼吁，组织筹款募捐，通报善款善物的接收、使用情况；动员和招募慈善义工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5. 市工商联：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管控在姚商会聚集性活动；指导民营企业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引导广大姚商和民

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各种形式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36. 余姚海关：通过大数据分析入境人员信息、研判输入风险。

37. 人行余姚支行：负责应急处置相关的货币政策、信贷政策、金融稳定、金融服务以及外汇管理等工作。

38. 银监余姚办事处：负责应急处置相关的保险经营、秩序维护、监督管理；协调出台相关保险政策。

39.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处置相关的气象监测、预警、预测信息；协助发布应急处置相关控制措施信息。

40. 三大运营商：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电信、移动、联通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做好应急指挥通信的保障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通信数据支撑。

41. 铁建中心：组织铁路客运卡口单位做好旅客体温检测工作，按规定在各客运车站设置留验站，联系市卫生健康局安排医务人员进驻；制定旅客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对进出站和列车运行中发现的发热旅客，按照防控规定采取隔离等应急处置措施；做好站车消毒通风工作，确保旅客集聚场所卫生安全；做好旅客信息共享和信息协查；建立重点区域、重点生产场所定期消毒与进出管控制度；协调铁路单位确保完成公共卫生应急物资运输任务。

42. 市人武部：负责建立军地信息沟通机制，及时通报部队系统相关情况；负责协调驻姚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集部队相关卫生资源，支援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3.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需要，制定完善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市领导小组布置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附件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机构和个人
法定传染病、事件相关信息监测	法定传染病病例；事件相关信息	传染病信息报告系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监测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
健康危险因素监测	环境、食品、核与辐射等	按照上级制定的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
症候群监测	开展重大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可能引起暴发流行的疾病及其相关症候群的监测	在指定的医院建立监测哨点，收集HIS系统门诊就诊数据，动态分析症候群变化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监测哨点医疗机构
网络实验室监测	重大传染病病原体、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菌株耐药性、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	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指定的医疗机构建立实验室监测网络，开展相关内容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医疗机构、部分第三方检测机构
口岸监测	检疫传染病、境外传染病、传播疾病的病媒生物和染疫动物等	在出入境口岸建立监测点开展监测，将监测信息连接到国家疾病监测信息网	海关
举报电话	与事件相关联的各类信息	举报信息监测	公众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